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黎維全

被告 陳煥章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違章鐵皮屋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所陳占用面積為土地總面積之4分之3(計算式：土地總面積 $177.17 \times 0.75 = 132.8775$)，以132.8775平方公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02,2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9,800元 $\times$ 被告占用面積132.8775平方公尺 $= 1,302,200$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